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7號

原告 易皓瑜

被告 Sam Bydak (Samuel David Bydak)

吳韋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返還及賠償不當得利造成之損害之數額，並加計新臺幣1,676,000元後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
01 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